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申29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绍兴。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良毅。

二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可尚，北京青葵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岸，北京青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湖南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静，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长生，男，194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开福区，该公司法律顾问。

再审申请人王绍兴、王良毅因与被申请人金利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9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绍兴、王良毅向本院申请再审称，再审申请人王绍兴、王良毅与被申请人金利公司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利公司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判决驳回再审申请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本院予以再审，依法保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金利公司辩称，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证据上加盖的公章均是王绍兴、王良毅私刻的，不是金利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王绍兴、王良毅明知《公司法》、《会计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仍将出借款项汇入张宪银个人账户，说明双方有恶意串通行为。王绍兴、王良毅在本案中存在违法行为，对该行为产生的后果，法院不应予以保护。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民间借贷纠纷。争议焦点在于张宪银以金利公司名义与王绍兴、王良毅签订的《借据》、《借款保证合同》、《借款到位确认书》、《借款凭证》是否是金利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金利公司是否实际占有和使用所借款项；张宪银与王绍兴、王良毅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金利公司利益的行为，二审判决驳回王绍兴、王良毅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关于张宪银以金利公司名义与王绍兴、王良毅签订的《借据》、《借款保证合同》、《借款到位确认书》、《借款凭证》是否是金利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张宪银占有金利公司55%股权，是控股股东。虽然案涉《股东会决议》上的另一股东管福勤的签字是张宪银代签，因公司实行的是股东多数决制度，故持有公司55%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张宪银已经签字，该《股东会决议》上加盖了金利公司公章，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股东会决议实际上已经股东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股东会决议为有效决议。张宪银出示了管福勤的授权委托书，王良毅、王绍兴有理由相信张宪银有权代表金利公司。原审仅凭《授权委托书》、三份《股东会决议》上“管福勤”署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为由，认定案涉《股东会决议》无效无法律依据。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唯一有权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意思表示的主体，在法定权限内代表公司的对外作出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应由其所代表的公司负法律责任。除非其超越权限，且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以外。本案中，张宪银作为金利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以为公司能够正常经营为由以公司名义向王绍兴、王良毅借款，该行为并没有超过张宪银作为金利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限。王绍兴、王良毅有理由相信该代表行为合法有效。原审认定该民间借贷行为不是金利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缺乏事实依据。

二、关于资金走向问题。

本案王绍兴、王良毅已证明自己将3000万元资金转至张宪银账户，完成了举证责任。虽然案涉借款均汇入了张宪银账户，没有汇入金利公司账户，但是该款项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的。王绍兴已举证3000万元资金是其从王芝强、项光平、黄剑武代表的朱成泽等人处筹措后，借给了张宪银代表的金利公司。而张宪银、朱成泽等人之间均存在长期的、多次的借贷关系。虽然3000万元中部分款项是从黄剑武等四人账户流向王绍兴账户、之后流向张宪银账户、张宪银又流向黄剑武，但公司高管将公司资金存储在自己账户上，公司对该存款可以行使归入权，公司高管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涉及善意第三人的，该行为仍应认定为有效。因此，本案仍有必要查清本案当事人及张宪银与案外人黄剑武（朱成泽）之间是否有其他关系。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认定王绍兴与金利公司之间未形成真实的3000万元借贷关系，得出“金利公司未占有使用该3000万元，张宪银也未占有使用该3000万元”的结论证据仍似不足。而关于该3000万元以外的2500万元款项，二审以借款的立据方式和走账流程与3000万元借款是一致借款的真实性亦存在疑问为由，认定没有真实的借款关系显然存在证据不足的问题。

三、二审法院仅以“本案双方借款存在诸多不符合常理之处”为由，认定双方借款关系不真实违反民事诉讼的证据采信原则。

虽然借据中的落款日期2010年2月3日的借据中的“3”均是由“2”涂改形成，但双方经办人均在涂改处摁了指印，涂改后的日期并不影响其效力。虽然“2010年5月15日张宪银出具200万元的借据，借据出具时间在前汇款时间在后。同一借据上出现同一人右手捺印和同一人左手捺印的情况,张宪银出具借据上的印文是由两枚不同印章形成。”但是，这些行为系签约双方认可的，在没有足够证据情况下，不能否定其真实性。虽然张宪银出具的借据中有的在借款人一栏签署的是金利公司，大部分零散的借据或借款凭证签署的借款人均是张宪银个人，但是，因为2010年1月27日金利公司《股东会决议》写明由张宪银向王绍兴、王良毅借款3000万元，所以，借款凭证上签张宪银个人名字也合乎情理。诉讼的功能就是厘清事实后进行判决，因此，不能因部分证据存在瑕疵就否定全部借款事实。至于“王绍兴、王良毅在债务人逾期还款时没有停止继续向金利公司借款。第二笔2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花费1年多的时间才完成出借行为，张宪银去世前五天还向张宪银账户汇入款项，王绍兴和王良毅在张宪银生前不向金利公司主张债权或者要求张宪银承担担保责任等”，均不能构成完整证据链条，证明借款事实未发生。此外，王绍兴和王良毅所提供的借款虽有部分是由案外人王明娟、张维泳、王仁康及张文豪汇入到张宪银个人账户的，上述案外人均未出庭作证，对上述案外人汇入张宪银账户的款项，有证据证明张宪银已予以认可，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应计入张宪银代表金利公司向王绍兴、王良毅的借款。因此，本案还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有待查明。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指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判长　　杨国香

审判员　　周其濛

审判员　　宁　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书记员　　柳　珊